

附件 1:

平安单位创建考评细则

项目	内 容	细 则	考评方法	得 分	考评简要情况
否决项目	只要存在其中一项即无参评资格	发生较大刑事案件、刑事案件上升，发生涉邪教案事件、进京非正常上访、群体性事件、治安灾害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单位本级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违纪。	查阅资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保障(10分)	综治组织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2分)	没有平安创建工作方案的，扣1分；没有成立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扣1分；没有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扣1分；没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扣1分。	查看文件		
	定期研究平安创建工作(3分)	全年没有研究部署解决平安建设实质性问题的，扣3分；至少2次研究平安创建工作，每次一次扣0.5分；层层落实平安建设责任，未将责任分解的扣1分。	查看记录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齐全(2分)	无固定办公室的，扣1分；无办公电脑的，扣0.5分；无文件柜等设施的，扣0.5分。	实地查看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投入(3分)	无经费投入的，扣3分。	查年度预算或报销凭证		
工作制度(10分)	落实制度防范措施(10分)	以下制度每少一项扣1分：①门卫、值班、巡查制度；②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③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④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⑤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⑥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案件的报告制度；⑦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⑧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⑨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查文件、查制度是否上墙，查看现场和台账		

项目	内 容	细 则	考评方法	得 分	考评简要情况
防范 措施 (50 分)	完善人防措施 (10 分)	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现场和 台账		
		没有专门的保卫机构，扣 2 分（按照湘综治办【2014】56 号文件执行）。			
		未按标准配备专职安保人员，扣 2 分（按照湘综治办【2014】56 号文件执行）。			
		全天候 24 小时保持有门卫值班，单位重点场所、重点部门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扣 5 分。			
		有单独的车辆、人员出入登记簿。未建立车辆出入登记本，扣 2 分；登记不全，扣 1 分。未建立人员出入登记本，扣 2 分；登记不全，扣 1 分。			
	完善物防建设 (15 分)	单位内部的档案室、财务室、资料室安装牢固的防盗门、防盗窗，未落实，扣 2 分。按规定确需存放枪支弹药的单位，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库房，未落实，扣 4 分。按规定确需存放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单位，需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未落实，扣 4 分。	实地查看、查看车辆、人员进出登记本等台账		
		未设立门卫卫生室的扣 2 分；门卫室未设置固定报警电话的，扣 1 分。			
		按封闭式管理要求修筑围墙或金属防护栏且外围高度不低于 2.5 米，未设的扣 3 分，不达标的扣 1 分。			
	完善技防措施 (25 分)	建立视频监控中心（室），未建立的扣 5 分。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能达到 30 天以上的，扣 2 分。	实地查看单位及其独立院落的住宅小区，并查看现场落实情况		
		单位每个出入口安装 2 个能覆盖单位出入口街道两边 50 米范围的监控视频，内部主要道路、每个楼栋必须有探头监控，每发现一处监控盲区，扣 1 分。			
		重要场所（财务室、档案室、人员密集区）必须安装监控探头，每发现少一处扣 2 分。			

项目	内容	细则	考评方法	得分	考评简要情况
防范 措施 (50 分)		银行、水电、油气、军工企业等重点单位监控中心(室)有专 人值班,未落实扣2分。			
		存放保密性、贵重性、危险性物品的重要场所安装入侵报警装 置,未安装扣2分。银行业入侵报警装置扣分参照此项规定执行。			
		单位要安装电动门,车辆系统起落杆等出入口控制装置,具备 自动记录、储存等功能,信息保存不少于30天,未落实每处扣 2分。			
民调 (30 分)	媒体调查得分 (30分)	指挥调度中心、重要设备机房、计算机输出中心安装入侵警报 装置,未安装每处扣3分。银行业玻璃破碎报警装置扣分参照 此项规定执行。	实地查看单位现场 落实情况(没有该 项的单位不扣分)		
		变电站、供水加压站、油气储存站安装周边报警装置,未安装, 每处扣3分。			
		按实际得分折算			

注:扣分以该项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附件 4:

平安小区创建考评细则

项目	细 则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考评简要情况
组织保障 (8分)	1、制定创建平安小区的具体措施、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包括成立“平安小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创建工作确定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含联络员）；制定“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	未建立的，每项扣 1 分。		
	2、平安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人防、物防、技防经费列入单位财务年度预算。	2	未列入的不得分。		
	3、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开展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宣传活动，有图片、影像。	2	每少一次扣 1 分。		
	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参与所在地组织的平安小区建设活动。	2	未参与的不得分。		
公共秩序 (26分)	1、值班巡逻制度落实，门卫不脱岗、不误岗、不睡岗，小区（高层住宅）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勤；对小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期巡查。	4	发现有脱岗、溜岗、睡岗的每次扣 0.5 分；未落实 24 小时执勤的扣 2 分；未定期巡查的，扣 2 分。		
	2、值班台账统一、规范。	2	值班台账填写不规范、不详实的，每处扣 0.5 分。		
	3、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1	危及人身安全处未设置明显标识的每处扣 0.5 分，无具体的防范措施的扣 0.5 分。		
	4、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登记管理，车辆停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4	未落实车辆登记管理的扣 1 分，车辆停放杂乱的扣 1 分，消防通道不畅通扣 2 分。		

项目	细 则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考评简要情况
公共秩序	5、对火灾、安全事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通报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2	无应急预案扣 1 分，配合不及时、不主动的扣 1 分。		
	6、小区内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设施完备，可随时起用；无火灾事故发生。	3	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发生火灾的扣 3 分。		
	7、小区内无治安、刑事案件，物业公司能够做到及时报案、提供线索、保护现场、协助抓捕。	5	发生治安案件的每起扣 0.5 分，刑事案件案件的每起扣 2 分；物业公司未做到前款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8、小区内无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无因物业服务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3	存在前款问题的，每项扣 1 分。		
	9、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制定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工作制度或工作预案。	2	未建立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小区人防配备物防技防设施配置齐全 (20分)	1、小区人防力量按照省综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单位内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配置保安力量	4	每少配备 1 人扣 1 分。		
	2、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使用门禁系统。	3	未实行封闭式管理的扣 1.5 分，未使用门禁系统的扣 1.5 分。		
	3、使用物业管理软件。	2	未使用物业管理软件的不得分。		
	4、高清视频监控（录像保存 30 天）、周界防范系统、车牌识别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设备完好，维修保养及时。	8	无监控系统的扣 4 分，无其他系统的每少一处扣 1 分。		
	5、实现智慧小区有 app 应用。	3	未实现的不得分。		

项目	细 则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考评简要情况
小区 环境 整洁 (8分)	1、环卫设备完备,设有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2、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	1	未实行责任制的扣0.5,无专职清洁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0.5。		
	3、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	1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2,未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扣0.5,未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扣0.5。		
	4、小区内道路等共用场地无纸屑、烟头、烟盒等废弃物。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5、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楼梯扶栏、天台公共玻璃窗等保持洁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6、商业网点管理有序,符合卫生标准;无乱设摊点、广告牌和乱贴、乱画现象。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7、排放油烟、噪音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外墙无污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物业 服务 规范 (8分)	1、设立服务电话,接受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2	未设服务电话扣1.0,发现一处处理不及时扣0.5,没有回访记录每次扣0.5。		
	2、每年至少一次向住户发放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征求意见单,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满意率达70%以上。	1	征求意见单符合1.0,不符合0;满意率每下降1%扣0.2。		
	3、公示8小时服务电话。对业主在8小时以外、节假日等急修、报修等需求,应予以重视并有应急方案。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物业公司应当支持业主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开展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活动。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建立并落实便民维修服务承诺制,零修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不高于1%,并有回访记录。	3	建立但未落实扣0.5,未建立的不得分;及时率符合1.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返修率符合1.0,不符合不得分;回访记录完整1.0,记录不完整或无回访记录不得分。		
民调 (30分)	媒体调查得分(30分),按实际得分折算。				